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监管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开展 2021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157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食品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2021 年食品监管中央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我局自评得分 120 分（含加分项 2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上看，我省在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同时，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圆满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得 A 级，扎实推动省民生实事落实，完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推进广州、深圳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着力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障食品安全，达到了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符合食品安全发展趋势的目的。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265 号）、《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1〕148 号），中央财政下达了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 9703 万元，其中保障疫苗批签发经费 1338 万元，剩余 8365 万元用于其他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和省药监局按照因素法以各占 50% 比例分配补助资金。我局中央食品补助资金 4182.5 万元。

2021 年度我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设定了 4 个目标、2 个一级绩效指标、8 个二级绩效指标和 25 个三级绩效指标。食品监管中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对食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守住不发生重大源头性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逐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三是完善风险预警和交流机制，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开展风险提示与消费警示。四是着力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点。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中央资金文件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全部下拨至所属预算单位用于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按照国家对下转移抽检任务量安排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575.5 万元，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2607 万元。同时，通过“中央资金与省级资金统筹安排，拼盘使用”方式在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 544 万元用于保障国抽任务完成。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

绩效目标、指标根据“三定”规定职能及资金分配情况下达至所属预算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对于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中指定完成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等工作绩效目标，我省通过统筹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协助完成。

（三）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 24218 万元，其中省本级 14035 万元，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转移支付地市 10183 万元，统筹用于省级下达的食品抽检、农产品快检等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周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

绩效目标：完成国家、省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对食品实行严格监管，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提高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点。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1日，我局向省财政厅报送食品蒋欢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21年3月5日，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粤财工〔2021〕13号）。2021年5月27日，我局向省财政厅报送2021年第二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方案；6月9日，省财政厅下达了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粤财工〔2021〕47号）。资金列“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目录，由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申领经费，保证了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际支出为4182.5万元，评价基准期内执行率为100%。各预算单位执行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合计	4182.5	4182.5	100%
1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575.5	1575.5	100%
2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2607	2607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高度重视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管理，预算执行及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列支，完成较好。一是主动作为，提前谋划预算支出计划。在资金安排上，按照轻重缓急进行项目排序，提前谋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国家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二是多措并举，着力推进食品中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继续执行“一月一通报”制度，逐个项目逐个环节逐个时间节点进行支出进度责任分解，重要节点进行动态控制。三是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定《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基础上，起草了《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强化食品资金全流程监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圆满完成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符合总局实施抽检任务；及时上报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共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5317 批次、评价性抽检 722 批次、风险监测抽检 1318 批次；覆盖辖区 31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均达到 100%。为保障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全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

作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是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强化统计分析提升风控效能，建设广东省食品安全统计分析系统，为政策措施制定提供全面、系统、准确依据，提升食品安全工作决策科学化水平。建立风险精准清除机制，利用统计技术等手段，分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背后存在的某些相关性，减少抽检数据“含沙量”，提高数据“含金量”，提升风险发现能力，实施精准打击。通过对抽检数据的深入挖掘，为食品安全靶向监管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防止出现行业性、区域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组织科研团队加大力度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在《粮食与油脂》《分析测试学报》《中国卫生检验杂志》《食品与机械》及《食品工业》等核心期刊发表科技论文 28 篇。

三是完善风险预警与交流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实践探索。一方面，构建风险预警交流体系。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签署了《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部门合作协议》，着力推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互通、会商研判、预警交流、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合作，着力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指标体系。2021 年，我局向省直相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通告等 65 期，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对重要产品敏感信息及时会商、函洽。共同举办 2021 年南部沿海四省（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会议。会议确定进一步深化桂琼粤闽四省（区）联合协作，推动风险共治、资源共有、信息

共享、机制共建。另一方面，建立风险分析研判机制与消费提醒发布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风险研判分析会，局分管领导每月召开一次月度风险研判会，听取有关部门、机构相关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存在问题、研究出台整治措施，将各种食品安全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针对可能出现的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抽检，为落实靶向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四是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加快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完善我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制度；联合深圳、珠海、惠州、肇庆、揭阳等5个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有效检验和展现各地应急队伍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成功处置毒蘑菇、河豚鱼、湿粉类制品米酵菌酸中毒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防控湿米粉制品、湿淀粉制品米酵菌酸污染风险的通告》，确保全省湿米粉制品、湿淀粉制品质量安全。积极推进全省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妥善处置207起涉进口冷链食品阳性事件，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安全。

五是加大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筹建第三届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推动食品安全领域学术传帮带。印发《关于建立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新机制。

全省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开辟绿色通道优化送检流程，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大力开展“开学第一课”、食品安全网上知识竞赛以及食品安全进企业、进社区等年度食品安全周系列活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设置10个数量指标，从设定的指标情况来看，全部指标均已圆满完成，超过我局设定的年初目标，自评得分20分，具体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食品抽检任务方面。2021年国家转移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共17357批次。其中监督抽检15317批次，风险监测1318批次，评价性抽检722批次。截至2021年12月底，我省实际完成抽检17357批次，任务完成率100%，其中监督抽检完成15317批次，不合格424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2.77%；风险监测完成1318批次，问题样品52批次，问题发现率为3.95%；评价性抽检完成722批次，合格719批次，合格率为99.58%。食品抽检类别达到31大类。

二是企业食品监管宣传等其他方面。2021年，组织完成了对25家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工作和4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5家次；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35件，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抽查（快速检测）

次数为 657 件；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 4 次，联合深圳、珠海、惠州、肇庆、揭阳等 5 个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2）质量指标。

2021 年，针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设置了 5 个质量指标，指标的设定压紧压实食品各项业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自评得分 10 分。具体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任务完成质量较好。组织督促各地对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理，促进食品安全抽检结果的公开，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指标完成率 100%，全省的日常监督检查共计完成 15672 家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日常检查，检查家次 28775 次，覆盖率达到 184%。全国 12315 平台显示，2021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接收食品类投诉、举报数量 187460 件，100%得到处置。

（3）时效指标。

2021 年设置的 4 个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一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落实相关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按时完成，定时发督办函督促各地市按时完成核查处置任务，对出现超期的任务进行全省通报，保证了工作的按时完成，整体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二是落实了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

和频次，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要求。三是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达 100%。四是及时上报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确保第一时间通报负责核查处置的监管部门，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从设定的指标情况来看，全部指标均已圆满完成，得分 8 分。

（4）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食品抽检平均成本为 2723 元/批（低于目标值 4000 元/批次）。得分 2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能力得到逐步提高。一是在完善食品日常监管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有序地推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在全国率先出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推进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日常监管建设取得新成效。二是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风险排查，整治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开展打击肉及肉制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三年行动、全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重点人群食品安全监管、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2.42 万宗，罚没款 2.86 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355 宗，对 18 个责任人予以从业资格限制，在新闻媒体公布 20 宗食品安全重大典型案件，有效震慑违法

犯罪分子。得分 2 分。

（2）社会效益。

2021 年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对策建议，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我省未发生与中央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该指标不扣分。得分 2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是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在深圳、珠海、惠州、肇庆、揭阳等 5 个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成功处置毒蘑菇、河豚鱼、湿粉类制品米酵菌酸中毒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防控湿米粉制品、湿淀粉制品米酵菌酸污染风险的通告》，确保全省湿米粉制品、湿淀粉制品质量安全。妥善处置 207 起涉进口冷链食品阳性事件，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二是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逐步提高，加强对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组织科研团队加大力度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研究，逐步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得分 4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 5 个地级以上市的食品安全满意度进行调查，结果表明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

作总体满意度不断提高，均超过 85%，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得分 2 分。